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5 版)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T-3 日)9:30-15:00。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T-3 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 21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834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8.50 元/股-253.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550,13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 2023 年 7 月 18 日(T-5 日)刊登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 2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1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 2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 91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3,770 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21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743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18.50 元/股-253.00 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496,36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

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内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60.00 元/股(不含 60.0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0.00 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 850 万股(不含 8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0.00 元/股、申购数量为 850 万股,且申购时间均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13:33:20:061 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 1 个配售对象。按以上原则共计剔除 137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75,2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7,496,360 万股的 1.004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185 家,配售对象为 4,606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7,421,09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55.00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Type (类型), Bid Price (报价中位数), Average Bid Price (报价加权平均数). Rows include various investor categories like 网下机构投资者, 公募基金, etc.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00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53.9300 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2.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9.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3.43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9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及《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6 号)规定“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要求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一)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二)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根据《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2 号)第七条规定,“前款所称市值,按照试点企业提交纳入试点申请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平均市值计算,汇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申请日前一日中间价计算。”

发行人作为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向交易所首次提交科创板全套申报文件,截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按 2022 年 8 月 5 日的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公司前 120 个交易日内平均市值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2.0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2 家投资者管理的 876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52.0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237,820 万股,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下转 C7 版)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C5 版)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6.15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1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亿元人民币), T-3 日收盘股价(人民币元/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PS(人民币元/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PS(人民币元/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PS(人民币元/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PS(人民币元/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PS(人民币元/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PS(人民币元/股),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PS(人民币元/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T-3 日)

- 注 1:可比公司的市值、股票收盘价、扣非前/后 EPS、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以人民币计量;
注 2:汇率采用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中国银行公布外汇牌价:1 新台币 =0.2318 人民币,1 美元 =7.1466 人民币,1 欧元 =8.0879 人民币;
注 3: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截止 2023 年 7 月 20 日的最新总股本;
注 4:市盈率、市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5:英飞凌的财务年度为 2022 年的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的 9 月 30 日结束。

本次发行价格为 52.00 元/股,对应的本次发行后发行人 2022 年度归母净资产市净率为 2.1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净率;对应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4.71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发行人(1347.HK)于 7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收盘价 25.55 元/股(港币),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13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 3,730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183,27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79.11 倍。

(4)《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1,8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52.00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2,120,300.00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四个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800,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52.00 元/股和 40,775.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120,300.00 万元,扣除约 28,755.32 万元(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1,544.68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a 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方面,证裕投资、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跟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

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7 月 18 日(T-5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